

YLSY-UG-FW-202604(018)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6-G3-990029-GXRG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6-G3-990029-GXRG

乙方编号：2600177916

采购单位（甲方/买方/用户）：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卖方/西门子医疗）：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下又称“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维保范围、合同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服务内容	保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CT影像设备	西门子	SOMATOM go.Top (序列号 120382)	全保	3年	749,000	2,247,000
2	CT影像设备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序列号 74212)	全保	3年	1,198,000	3,594,000

合同总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壹仟元整 (¥5,841,000)

2、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相关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单价和分项总价不作结算依据。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具体包含的内容：标的设备的全保，详见投标文件承诺，见 P9-P30。

2、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 95%。

3、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和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内容执行，见 P9-P15。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乙方维护设备后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其使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维护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服务）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相关直接损失。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维保人员；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第七条 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费方法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2、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它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合同约定（详见本条第10款）。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48 小时（国内供货）/5 个工作日（国外供货）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

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及预防方案、维保设备保养的书面记录资料及对各科室的具体保养时间和计划及内容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每台维保主设备提供每合同年度2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 95%（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安全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指球管、探测器）需邀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

10、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11、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提供配件及维修而不额外收费，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 20% 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 16% 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每半年付款到期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6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下情形除外：西门子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集团成员公司执行，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由第三方厂家执行。

4、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相关直接损失。

5、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在服务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供服务或备件、开机率不达标、买方因西门子医疗违约而提前解约等违约情形等）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约定的除外）。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维保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法印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17幢19层1901-19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xihua.chen@siemens-healthineer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0200003409004633874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503888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100102